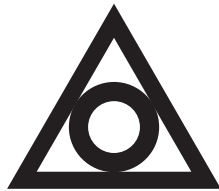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票編號：1177)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原貸方(定義見下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原貸方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合計為300,000,000美元的三年期雙段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35%計息。

銀團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代理人」)連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稱「原貸方」)共同牽頭。本公司根據貸款融資所借金額將用作：(i)再融資本公司現有的貸款；(ii)撥付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有關的任何許可收購；及(iii)本集團一般營運用途。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確保下列有關控制權變動的事項將不會發生：

- (i) 本公司擁有權變動，以使謝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鄭翔玲女士及其家庭成員以及謝其潤小姐及其家庭成員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5%；或

(ii) 謝炳先生不再出任董事會成員；或

(iii) 本公司主席一職並非由謝炳先生的家庭成員擔任。

倘本公司違反任何上述承諾，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定義見融資協議)。倘違約事件持續出現，代理人可能及(倘大多數貸方(定義見融資協議)如此要求)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取消所有或任何部份承諾(定義見融資協議)；及／或(b)宣告全部或部份貸款融資(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文件(定義見融資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金額)立即到期及應付；及／或(c)宣告全部或部份貸款融資按要求支付。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符合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且貸款融資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提供額外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治療肝炎、心腦疾病及其它疾病的中藥現代製劑及化學藥品。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在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繼續作出相關披露，除非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責任不再存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其潤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小姐、謝炳先生、謝忻先生、王善春先生、田舟山先生及李名沁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及張魯夫先生。